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1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1.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是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69,8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8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0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69,8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9,8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0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9,8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0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55,18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95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08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58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98,05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551,809,848
1、一般预算资金	698,05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51,056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836,24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85,852,854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98,050,000	支出总计	698,050,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1,809,848	551,809,848			
204	05		法院	551,809,848	551,809,84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15,021,848	415,021,84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986,026	64,986,02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9,131,674	59,131,674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2,670,300	12,67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51,056	39,551,0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51,056	38,051,0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720	1,080,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95,200	24,295,2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77,536	12,577,53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00	97,600			
208	08		抚恤	1,500,000	1,5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500,000	1,5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36,242	20,836,2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24,242	20,824,2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24,242	20,824,24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1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52,854	85,852,8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52,854	85,852,8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322,110	40,322,11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5,530,744	45,530,744			
合计				698,050,000	698,05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1,809,848	415,021,848	136,788,000
204	05		法院	551,809,848	415,021,848	136,788,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15,021,848	415,021,84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986,026		64,986,02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9,131,674		59,131,674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2,670,300		12,67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51,056	38,051,056	1,5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51,056	38,051,0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720	1,080,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95,200	24,295,2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77,536	12,577,53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00	97,600	
208	08		抚恤	1,500,000		1,5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500,000		1,5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36,242	20,824,242	1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24,242	20,824,2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24,242	20,824,24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1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52,854	85,852,8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52,854	85,852,8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322,110	40,322,11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5,530,744	45,530,744	
合计				698,050,000	559,750,000	138,30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698,050,000	419,745,948	140,004,052	138,300,000
	合计	698,050,000	419,745,948	140,004,052	138,300,0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698,05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551,809,848	551,809,848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51,056	39,551,056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836,242	20,836,242		
		四、住房保障支出	85,852,854	85,852,854		
收入总计	698,050,000	支出总计	698,050,000	698,050,0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698,050,000	419,745,948	140,004,052	138,300,000
	合计	698,050,000	419,745,948	140,004,052	138,30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1,809,848	415,021,848	136,788,000
204	05		法院	551,809,848	415,021,848	136,788,0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15,021,848	415,021,84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986,026		64,986,02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9,131,674		59,131,674
204	05	06	“两庭”建设	12,670,300		12,67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51,056	38,051,056	1,5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51,056	38,051,0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720	1,080,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95,200	24,295,2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77,536	12,577,53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00	97,600	
208	08		抚恤	1,500,000		1,5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500,000		1,5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36,242	20,824,242	1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24,242	20,824,2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24,242	20,824,24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1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52,854	85,852,8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52,854	85,852,8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322,110	40,322,11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5,530,744	45,530,744	
合计				698,050,000	559,750,000	138,300,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9,745,948	419,745,94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93,019	50,193,019	
301	02	津贴补贴	264,430,953	264,430,953	
301	03	奖金	3,958,681	3,958,68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95,200	24,295,2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77,536	12,577,5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77,000	16,377,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47,242	4,447,24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032	262,0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0,322,110	40,322,11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2,175	2,882,1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04,052		138,404,052
302	01	办公费	10,504,400		10,504,400
302	02	印刷费	400,000		400,000
302	05	水费	700,000		700,000
302	06	电费	4,000,000		4,000,000
302	07	邮电费	3,800,000		3,8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3,697,105		33,697,105
302	11	差旅费	300,000		3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895,600		2,895,600
302	14	租赁费	50,346,414		50,346,414
302	15	会议费	152,000		152,000
302	16	培训费	505,000		50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49,000		249,000
302	26	劳务费	350,000		35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00,000		4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372,000		6,372,000
302	29	福利费	5,015,520		5,015,5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5,000		4,58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19,773		10,519,77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2,240		3,612,240
310		资本性支出	1,600,000		1,6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559,750,000	419,745,948	140,004,052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58.63		24.90	533.73	75.23	458.50	14,000.4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8.6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9.23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33.7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9.2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车辆购置费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5.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9.2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458.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4.9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4,000.4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9,101.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0.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29.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91.74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261.1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334.2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预算资金13,418.80万元。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发生的各类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执行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浦东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项目包含办案差旅费、印刷费、勘验鉴定费、维稳工作费、陪审员费用、邮电通讯费、日常维修（护）费、劳务费、诉前调解经费、特保经费、公证处参与执行辅助事物、审判资料购置费、业务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同步生成、业务档案保管服务费、水费、电费等。

二、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关于印发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涉及子项较多，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子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保障全年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浦东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由各业务科室进行监督，并由财务进行资金的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3. 1. 1-2023. 12. 31

业务用房修缮及装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成浦东法院办公业务用房修缮工作，包括院本部西裙楼大修工程（六专四室）、院本部地平大修、院本部外墙漏水大修、院部食堂维修改造、金桥法庭卫生间地砖更换等。保障本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实施。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机管局关于本院专项装修的批复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四、实施方案

由行装处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并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项目建设、采购和具体实施，还负责对项目的监督、验收工作。按计划完成项目招标流程，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3. 1. 1-2023.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申报预算1267.0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